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出租率：指不動產出租面積除以持有面積。 二、年化收益率：指不動產年化收益除以帳面價值。 三、基準利率：指<u>最近五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一月一日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u>。 四、取得日：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出租率：指不動產出租面積除以持有面積。 二、年化收益率：指不動產年化收益除以帳面價值。 三、基準利率：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 四、取得日：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	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降低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爰修正第三款基準利率定義。